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作業要點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98.06.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06.12.20)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穩定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並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收退費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在校園內各單位因課業及研究所需使用之網路資源及電腦軟硬體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收三〇〇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
- 四、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分之二；
 -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予退還；
 - (六)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 五、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免繳費。
- 六、碩、博士班學生於學期中畢業離校者，比照本要點第四點標準辦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七、短期國際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
 - (二)修課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
 - (三)修課時間三個月(含)以上者，全額收取。
- 八、退費相關計算基準日定義及退費流程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為準。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